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翡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枣庄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进行了充分的小试试验，初步掌握了相关生产的温度、压力、催化剂等工艺条件，具备了进一步中试的条件。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解决国家“卡脖子”材料问题，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决定继续开展高端聚烯烃上游原料的研发项目，拟投资 8905.03 万元，建设翡翠项目，于现有珍珠装置界区西侧新增租赁用地 9735m²，新建一套 1000 吨/年高端烯烃中试装置，主要进行烯烃 C、烯烃 M 产品中试研发，旨在考察中试试验装置连续运行的稳定性，用以通过放大条件下的催化剂性能和生产线全流程验证，优化工艺条件，取得反应动力学、热力学等关键参数，为后续工业化推广积累试验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展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同步通过枣庄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2025 年 5 月 27 日，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详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

条款	具体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所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为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之一，2011年9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1]210号”对《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园区规划环评已开展了公众参与，且本项目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性质、规模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免于开展首次信息公示，并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公示，公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	有效期5个工作日，同时进行了2期报纸公示；项目报批前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将报批版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公开。

条款	具体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所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为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之一，2011 年 9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1]210 号”对《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7 年 5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7]27 号”对《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均已开展了公众参与，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免于开展首次信息公示，相关信息纳入征求意见信息公示。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5 月 19 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6）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并通过联合日报对征求意见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公示网站为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当地公开的政府网站，在该网站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公参公示和全本公示以及其它环境信息公示发布，生态环境管理和政务审批部门认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配套文件以及相关环境信息公示网络发布平台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网址：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msz202505t20250519_2088709.html

网站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枣庄日报》是中共枣庄市委的机关报，是从 1958 年创办的《峰县农村》报及以后的《枣庄工人报》、《枣庄市报》、《枣庄通讯》沿革来的。1980 年正式改为《枣庄日报》，1993 年改为对开大报。伴随着改革开放，枣庄日报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今天，她奉献给英雄的鲁南大地 300 万读者的，是一张开放的、闪烁着时代光辉和地方特色的党委机关报。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枣庄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3-3。

– 9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厂区内）、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2号鸿苑大厦23楼）分别提供纸质的《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5月27日

公示网址：<http://www.tengzhou.gov.cn/>

网页截图见图4-1。

4.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厂区内）、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2号鸿苑大厦23楼）分别提供纸质的《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报告书。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4-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调查者都是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其中向1位未找到公示报告下载链接的社会公众说明了报告书下载方法，其它公众来电主要为项目招工计划、投产时间、设备推销等信息，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绝大多数调查者都是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7 诚信守诺

诚 信 守 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调查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1	您是否了解该项目？	☐ A. 了解 ☐ B. 不了解
	2	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 A. 地表水污染 ☐ B. 地下水污染 ☐ C. 空气污染 ☐ D. 噪声污染
	3	您认为项目对周围目前的环境质量总体影响情况如何？	☐ A. 较好 ☐ B. 一般 ☐ C. 较差
	4	您认为项目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如何？	☐ A. 严重污染 ☐ B. 轻微污染 ☐ C. 一般 ☐ D. 较好
	5	您认为项目对周边地表水质状况如何？	☐ A. 严重污染 ☐ B. 轻微污染 ☐ C. 一般 ☐ D. 较好
	6	您认为项目对当地浅层地下水水质影响状况如何？	☐ A. 严重污染 ☐ B. 轻微污染 ☐ C. 一般 ☐ D. 较好
	7	您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否满意？	☐ A. 严重污染 ☐ B. 轻微污染 ☐ C. 一般 ☐ D. 较好
	8	您的饮用水源是？	☐ A. 自来水 ☐ B. 浅井水 ☐ C. 深井水
	9	您认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主要表现在？	☐ A. 环境空气 ☐ B. 地表水 ☐ C. 地下水 ☐ D. 噪声
	10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会加重当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 A. 会 ☐ B. 不会
	11	您对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满意吗？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12	您认为该项目对当地发展所起的作用？	☐ A. 重要 ☐ B. 一般 ☐ C. 没有
	13	环评中相关措施得到落实，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 A. 可以 ☐ B. 不可以
	15	综合利弊，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A. 赞成 ☐ B. 不赞成
	16	其他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